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6-08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鉴于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按需分批借入，借款年利率按照格林兰实际向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计算且不超过 5.5%。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格林兰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91）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